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委任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小建(「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下所載文先生的履歷：

文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科技本科及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文先生為高新現代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文先生為中國平安人壽廣東分公司的營業區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文先生為中國人壽廣東市分公司的個險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文先生為招商仁和人壽廣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文先生為泰康養老廣東分公司東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

根據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文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文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0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文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並無：(i)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iv) 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文先生的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文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宜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宜宸先生、文小建先生、曾月英女士和張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葉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